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【97 申 010 號】

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○○整修工程」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提出申訴，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2 月 23 日，9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文

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。

事實

緣申訴廠商○○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辦理「○○整修工程」採購案，因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9 月 19 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將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遂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異議，復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10 月 16 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遂向本府申訴，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。

申訴廠商申訴意旨

請求

撤銷將申訴廠商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議。

事實

一、緣「○○整修工程」於 97 年 6 月 17 日公告，97 年 7 月 8 日公開開標，由申訴廠商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39 萬 8,900 元得標（底價 662 萬元）。

二、申訴廠商得標後即積極尋找協力廠商，惟因工程預算太低，包商難覓，故無法依招標文件時限（97 年 7 月 15 日前）完成書面簽約。

三、97 年 7 月 16 日招標機關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發申訴廠

商，限文到 3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否則將撤銷決標、沒收押標金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論處。

四、申訴廠商於 97 年 7 月 28 日覓妥協力廠商，欲補繳履約保證金以履約，遭招標機關拒絕；但卻發現招標機關已於同日（97 年 7 月 28 日）另行刊登系爭工程之招標公告，並變更預算為 778 萬 6,155 元，同年 9 月 1 日刊登決標公告，決標金額 731 萬 7,888 元（底價 763 萬 430 元）。

五、招標機關於 97 年 8 月 26 日刊登撤銷申訴廠商之決標公告；97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發停權通知。

六、申訴廠商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復前揭停權通知函；但招標機關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表明將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並書明「若對本處分不服，請於文到之日起 15 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」。

理由

一、謹按，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」，足見公平合理為政府採購之基本原則之一；至於公平合理之意義，自應包括辦理採購之程序正義，概無所疑。

二、申訴廠商從未表達拒絕簽約，雖有逾期簽約之情形，究其原因係因得標後尋覓協力廠商時，始發現招標機關之預算過低，致無法及時簽約。

三、招標機關雖發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予停權，並附註申訴廠商可提出異議，似已依法保障申訴廠商之權益。惟其程序卻充斥諸多不合理情形，使申訴廠商依法異議之權益嚴重受損，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招標機關於 97 年 9 月 19 日發函通知停權，但事實上卻

早在通知前之 7 月 28 日已將系爭工程另行發包，並於 9 月 1 日決標。換言之，申訴廠商縱能異議成功，亦不能保障其得標之權益，已涉「未審先判」之嫌。

（二）招標機關於 97 年 8 月 26 日刊登撤銷決標公告，使申訴廠商確定失去得標資格，卻早於近月前之 7 月 28 日另行刊登招標公告。換言之，申訴廠商在尚具有得標廠商資格時，其所應履約之標的卻已因第三人已得標，而不具任何受保障之地位。而申訴廠商縱於 7 月 28 日決定虧損履約，亦已不可得。

（三）系爭工程因預算太低，屢次流標，申訴廠商投標時已係第二次招標；而申訴廠商得標後仍因預算不足，難以及時簽約。就此，可於 97 年 7 月 28 日招標機關另行招標，即在未變更規格情形下，直接將預算自 662 萬 2,630 元調高 116 萬 3,525 元至 778 萬 6,155 元而順利決標，可見原預算的確偏低，亦為招標機關所明知，但招標機關並不與申訴廠商協調，反以拒不簽約為由欲將申訴廠商沒收押標金及停權處分，對申訴廠商而言，情何以堪？

四、招標機關辦理政府採購，係基於公共利益之最終目的；然申訴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招標，無非將本求利，申訴廠商平素即以此為生。今因參與系爭工程，未能及時簽約，不僅將被沒入鉅款，且將遭停權處分，若以「咎由自取」相責申訴廠商，實屬法重情輕。

五、綜上，申訴廠商於異議程序中之權益與得標廠商之地位之保障受有損害，均難彌補，系爭工程之預算亦實質偏低，申訴廠商對押標金之沒入亦不爭執；就此，申訴廠商縱因逾時簽約，非無可議，然揆諸本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，申訴廠商之權益已無從彌補，再剝奪申訴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，似有違行政裁量之比例原則。尚請　貴會明鑒，無任感德。

招標機關答辯意旨

一、程序事項之陳述

無

二、實體事項之陳述

事實

招標機關辦理「○○整修工程」乙案，於97年7月8日開標結果由申訴廠商得標，但申訴廠商未依本案投標須知第31條之規定於於決標後次日起算（7）日內(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)攜帶依本須知第18點、第27點規定應繳納證件(正本)、與登記印章相符之印章，至招標機關完成簽約手續。

理由

申訴廠商於97年7月8日得標,未於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,招標機關又於97年7月16日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號函以雙掛號請申訴廠商於收到公文3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97年7月23日上網完成公示送達公告程序，但申訴廠商仍未繳交履約保證金、拒不簽約，招標機關於97年8月18日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沒收押標金新臺幣30萬元整，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97年11月14日上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判斷理由

本案招標機關於97年7月16日以高市○○字第0970003802號函發申訴廠商，限文到3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否則將撤銷決標、沒收押標金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論處。本條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與本申訴案有關

之情形為第 7 款:「七、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。」。因此，招標機關之催告程序雖無問題，但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必須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，始可為之。經查申訴廠商未能如期訂約與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無第 101 條中所謂「無正當理由」之情形。理由如下:

一、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」，其目的係在保障工程品質及廠商之合理利潤。

二、本案「○○整修工程」，招標機關於 96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62 萬 2,300 元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招標公告，6 月 27 日開標因無任何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，97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公告，97 年 7 月 8 日公開開標，由申訴廠商以 639 萬 8,900 元得標（底價 662 萬元）。因申訴廠商未依招標機關函文期限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，招標機關於 97 年 7 月 28 日另行刊登系爭工程之招標公告，同年 9 月 1 日刊登決標公告，決標金額 731 萬 7,888 元（底價 763 萬 430 元）。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96 年 11 月之 114.1 漲至 97 年 6 月之 132.17，而招標機關第二次招標所訂底價 662 萬元，為預算金額之 99.96%，而重新招標時，在未變更規格情形下，直接將預算調高至 778 萬 6,155 元而順利決標，可見原預算的確偏低，應為招標機關所明知，申訴廠商在不符合當時物價之預算價下，無法找到願意配合廠商，故得標後無法如期簽約，並非無合理理由。

三、按本法第 46 條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……」。本案招標機關於再次招標時，在未變更規格情形下，直接將預算自 662 萬 2,630 元調高 116 萬 3,525 元至 778 萬 6,155 元，而 97 年 6 月及 7 月

之物價指數分別為 132.17 及 132.34 並無差異，顯示第一次招標之底價偏低確屬事實。

四、招標機關陳述時表示申訴廠商係屬專業，對於標價之合理性應有判斷能力，於自願投標前應自行估價，再決定是否投標，於開標時亦已告知申訴廠商底價偏低。惟政府招標案為了確保未來施工品質與避免惡性投標，通常都會先請建築師估價，並公告預算價，一般營造業對較小工程為確保能得標，慣例上均相信政府之誠信及設計建築師之專業，大多以預算金額之固定折數作為標價，申訴廠商即以公告預算價九七折之投標價參與競標，係採符合交易習慣之方式進行，並非惡性投標，惟得標精算之後，始發現預算價無法進行之事實。因此，申訴廠商事後無法如期簽約，係因當初對於招標機關預算價之信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：

本件招標機關未依當時市場行情及社會一般物價而訂立合理之底價，逕予不合理之底價為招標，其招標所訂底價已有不當，招標機關明知不合理而無人參與投標，卻仍為招標行為，其招標已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過失，惟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自應自行計算招標機關所訂底價是否合理，不能隨意參與投標而事後不履約。本件申訴廠商未能自行詳為計算標價是否合理而逕為投標，事後未能簽約，顯係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，惟，申訴廠商於得標後因原物料大漲之因素未能如期簽約，而有類推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情形，故本件係因可歸責於雙方之情況，且有情事變更之情形，申訴廠商得標後不簽約尚有正當理由，而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要件不符，原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訂約為由，而據以決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法尚有未符，原異議處理結果，應予撤銷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，判斷如主文。

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　主任委員　郝建生
審議委員　楊富強
審議委員　陳樹村
審議委員　李玲玲
審議委員　黃平志
審議委員　宋明山
審議委員　賴溪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　8　年　2　月　2　3　日

高　雄　市　長　陳　菊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。